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程序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,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 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拟将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(税前)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 元(税前)。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 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:有助于提升独立 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,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